

06>0000100

机 稿 62-714-1 (14)
陈奇平录 年

交郵臺灣區高達公路工程局稿

務轉主任年則舊，被核示。

證明：一本處事核定之組織規程，其人員編制，僅
合於義務工程處之需要。本處為一承辦高

若干之地，宰陽醫二三事。
渠成上項
題後附兩函
渠水失
魚力道望

卷之三

藝文陳如左：

本處拟增设副處長三名，一空一襄助處長席
理工程處內業，二人分區襄助處長監督工
地並解決施工時各項問題。上述副處長人
選除一人俟工程大展開後另行選舉外，
荐简派云工程司黃健、王振芳二人分任副處
長職務，俾資督政推衍事務。

(二) 二務課辦理各項施工計劃、進度控制、工
務協調、預算編制、用地申請、施工測
量及人民申訴案件之處理等多項業務。且
職責繁重，業務繁重已達飽和，對於
高稿
處理
預算編制
用地申請
施工測量
多項業務

各項技術問題，實無暇顧及。計本年
上旬，點火大吉，解決，有另設技術課之
伸工程，確係安全並得少勝利，其前報見。
必要。 急進之船，技術困難，又
設計，如工程，審核，
及提供建施，方法，等，均為亟，為
炳方粗任技術，得之為難。

(三) 材料主辦科試驗室，主理全處轄區材料
試驗與材料試驗及品質控制之指導。
試驗與品質控制，必要時專為隣近段所
需之材料。試驗等事務，由工程司
長、副主辦、材料試驗室主任、試驗員、
實地監督各項。

(四) 材料主辦處之移動，由該處主辦
暫先。

所施工程度

及各區工程監督署各項事務

二、八

勞名緣及印副主任人選

如上

(1) 北揚區工程處

主任：印工程司王振芳兼任。

副主任：印工程司張天裕兼任。

(2) 基內區工程處

呂芳梅

主任：印工程司李鮮熙兼任。

副主任：暫缺。

(3) 內湖工程處

主任：印工程司黃永微兼任。

例主任：印工程司黃永微兼任。

(4) 松江工程處

主任：印工程司郭明松兼任。

例主任：印工程司許明星兼任（尚未報到）。

(5) 圓山工程處

主任：印工程司賴景波兼任。

例主任：印工程司夏尚平兼任。

二、附通存派代各項工程監督署各項事務

主官人員名冊一冊。

三、本榮前事由印工程司等處等項發本年八月十二日印工程司

酌取概可存參。

交通部臺灣區
高速公路工程局

北區工程處於派各單位主管人員姓名冊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

北區工程處

黃健

副處長

馬化

北區工程處二辦公室

楊濬

課長

馬化

北區工程處二辦公室

林炳方

副主委

馬化

北區工程處二辦公室

王振芳

主委

馬化

基內區二辦公室

張天裕

副主委

馬化

內湖二辦公室

黃永徵

主任

馬化

松江二辦公室

郭明松

副主任

馬化

楠江二辦公室

許明羣

副主任

馬化

圓山二辦公室

賴星波

副主任

馬化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最通件(卷)

交部台灣區高公速路工程簽呈紙

主旨： 口呈
北區工程處副處長松枝名人選 請鑒核。
說明：
(一) 本局所管工程處所管範圍廣闊(平均約八五公里)工程龐大(工程費約九十七億)人員衆多(最高額職員約三五人)且工程品質要求極嚴。加北區路線經過基北都會區域交通維持不易工地佈置亦難。又台北盆地地質情狀甚劣中部山區地形複雜無論路基、橋涵、隧道等工程均較複雜艱難復以趕工關係各區

主旨：口手翻北四工裡處高處長才授名人選
請問晚安

較工程頭齊頭並進，因些事務一多為繁重，為期有效推行監工
工作起見，除處長保理處務外，實宜設置副處長三人襄助
之，其工作分配如下：

一人襄助處長辦理工程處內業

(二) 上述副處長人選，擬提名由下列工程司兼任：
二人分別襄助處長監督工地並解決施工上各項問題。
除不俟工程展開發另行盡報外。

正工程司
董健、正工程司 王振芳

右陳

副局長

九
七

抄本

北區工程處筹备處

十一

卷之四

卷之三

1

正子錄

王振芳

人倫堂

任
一

承應之程文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